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55000	邮编：35500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 100 号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 100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建设情况.....	1
1.2 概况.....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2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主要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30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30
10.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0
10.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31
10.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1
11.1 废水	31
11.2 废气	31
11.3 噪声	32
11.4 固体废物	32
11.5 总量控制指标	32
11.6 环境管理检查	32
11.7 总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 100 号 (119°40'15.527"E, 27°4'4.195"N)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单位及环评批复文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宁安环评[2022]10 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总投资	480 万元

1.2 概况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件）成立于2015年8月，租赁了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100号的#1厂房一层，用于从事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生产制造，厂房面积3600m²。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2年2月24日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安环监【2022】3号）（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2）并要求尽快完成环评手续。项目2021年9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3月23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号为“宁安环评

[2022]10号”的批复（附件2：环评批复）；2021年5月5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981MA344W70X0（附件3：登记回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验收监测工作启动阶段，本公司收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等，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我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7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开始“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的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项目所有设施均已建设落成，废气、固废等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监测技术人员对该厂建设情况、环保措施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有

关资料。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工作小组配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包括工况记录、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最终编制完成了《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2015]113 号；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安环评[2022]10 号）；
- (3)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HJ705222309，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

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 100 号，项目北侧和西侧为山林地，南侧为高坂驾校；东南侧为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恒通驾校。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敏感目标见表 3.1-1。项目租用厂房沿西北—东南方向呈矩形，主入口为厂区东北侧。厂房北侧为主要生产车间，分布着破碎区、吹塑区和注塑区，东南侧主要为原材料储存区、模具区，西南侧为成品仓库，办公室布置在南侧，紧邻着成品仓库，最远离生产车间，最大可能的减少对办公人员的影响；各功能区根据厂房特点和生产需要安排，生产线按照相互联系又独立的原则进行分区布置，整个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整个平面布置基本上合理可行，功能区划分清晰。该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3.1-1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程家垅村	居民	S	240
高坂驾校	企业	S	12
福建傲维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SE	18
恒通驾校	企业	E	14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 100 号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480 万元

建设规模：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600m²；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

员工人数：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2.2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时期内容和规模	验收时期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注塑区：采用注塑机，使用面积约 500 m ²	注塑区：采用注塑机，使用面积约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吹塑区：采用吹塑机，使用面积约 300 m ²	吹塑区：采用吹塑机，使用面积约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破碎区#1：不合格吹塑件、边角料破碎，使用面积约 50 m ²	破碎区#1：不合格吹塑件、边角料破碎，使用面积约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破碎区 2：不合格注塑件、边角料破碎，使用面积约 20 m ²	破碎区 2：不合格注塑件、边角料破碎，使用面积约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使用面积 100 m ²	使用面积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模具区	放置模具，使用面积约 50 m ²	放置模具，使用面积约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使用面积约 1000 m ²	存放成品，使用面积约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使用面积约 300 m ²	使用面积约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己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未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己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	未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和吹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	注塑和吹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三台 PC-400E 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新增 1 根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空排放。	(DA001) 高空排放；1 台 PC-1000E 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按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	按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ABS 塑料粒 (t/a)	150	135	-15
2	PP 塑料粒 (t/a)	10	9	-1
3	PA6 塑料粒 (t/a)	10	9	-1
4	POM 塑料粒 (t/a)	30	27	-3
5	PBT 塑料粒 (t/a)	4	3.6	-0.4
6	PE 塑料粒 (t/a)	103	92.7	-10.3
7	螺母等零配件 (t/a)	2	2	与环评一致
8	模具 (副/a)	80	80	与环评一致
9	水 (t/a)	330	330	与环评一致
10	电(kwh/a)	30 万	30 万	与环评一致

3.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1。

表 3.4-1 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螺旋式混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混合立式烘干机	SDQ-5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塑料注射(注塑)	MA8000 II S/68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注射(注塑)	POTENZA- II	1	1	与环评一致
5	塑料注射(注塑)	PDF45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塑料注射(注塑)	BD368	1	1	与环评一致
7	塑料注射(注塑)	KE230	1	1	与环评一致
8	塑料注射(注塑)	KE180	1	1	与环评一致
9	塑料注射(注塑)	MA1600/540G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塑料注射(注塑)	MA1200/370G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塑料注射(注塑)	MA2500/1000G	1	1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2	塑料注射(注塑)	TJ86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塑料注射(注塑)	TTI-90F2V	3	3	与环评一致
14	塑料中空(吹塑)	HB100L/SP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塑料中空(吹塑)	HB160L/SP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橡胶破碎机(破碎)	PC-400E	3	3	与环评一致
17	橡胶破碎机(破碎)	PC-1000E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平衡

1、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2) 生产用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来补充蒸发损耗的水分。项目设冷却塔,用水量 30m³/a。

2、排水

厂区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最终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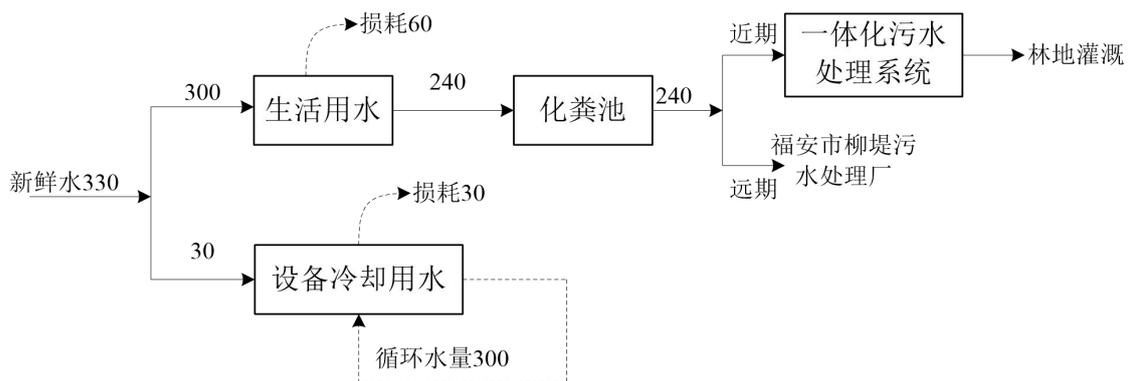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

项目从事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生产制造,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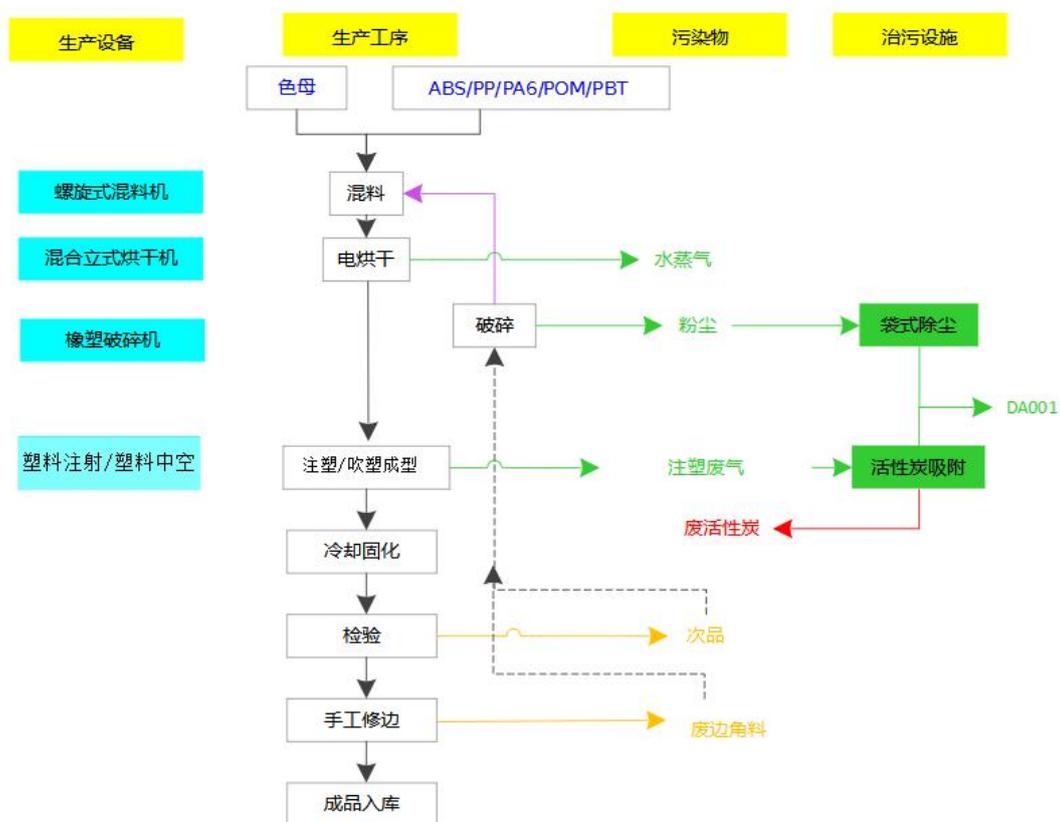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混料：将购买的 ABS、PP、POM 原料（均为新料）根据产品需求通过混色机进行混合。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加入混料。

(2) 电烘干：混料后的塑料颗粒通过电加热烘干去除水蒸气。

(3)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利用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加到塑料注射机/塑料中空机料斗里，同时设定好储料的位置、储料的压力和速度等参数，运行塑料注射机/塑料中空机，原料在料筒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熔融的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挤入模具，并在模具内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过程中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采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注塑/吹塑过程产生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冷却固化：成型后的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吹塑件通过自然冷却固化，即可从塑料注射机/塑料中空机中取出。

(5) 检验：冷却固化后，即可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人工修边，不合格

品进入破碎工序。

(6) 人工修边：产品边角可能不规整，采用人工进行修边。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7) 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颗粒物）。

设备运行均产生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3.2-1，与环评相比，项目新增一根破碎废气排气筒，该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未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仅经化粪池处理，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240t/a	COD、BOD ₅ 、SS、氨氮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废气相关设施照片见图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注塑、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根	集气罩（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与环评一	有组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塑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致	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1 根	集气罩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增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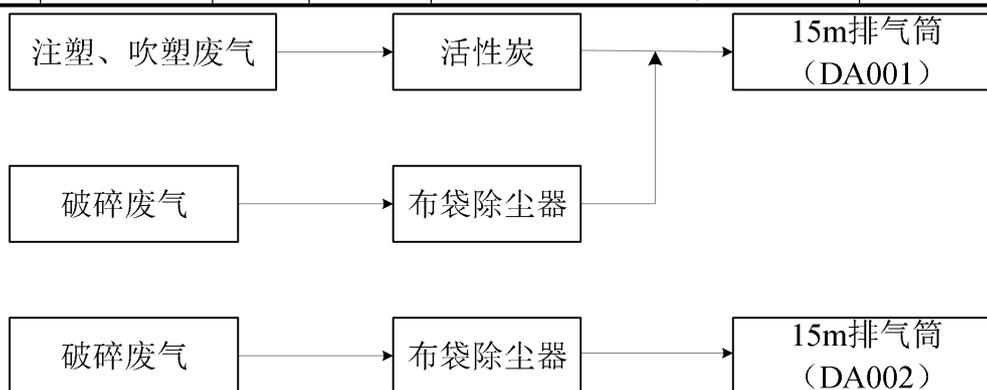


图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1-2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如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且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③主要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危废车间照片见图 4.1-5。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I06 292-001-06	6	破碎后回用生产
		包装废材	VI49 292-004-49	1.2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危险固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环卫统一清运



危废间

图 4.1-3 项目危废间现状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1 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环保投资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依托出租方)	0	0	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0	/
废气	(1) 注塑、吹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	17	/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	1	/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2	/
	合计	20	20	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 2023 年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对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照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	①近期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己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 ②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近期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己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 ②远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基本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破碎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设两根排气筒，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废气合并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部分破碎机台破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①注塑和吹塑、破碎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注塑、破碎时间，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破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回收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③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废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p>	
环境风险	<p>①对厂区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必须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要求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②厂房及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机油、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p> <p>③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p> <p>④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经常性检测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已落实，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托盘。</p> <p>②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车间内配备灭火设施。</p> <p>③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p> <p>④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经常性检测并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已落实，①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p> <p>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p> <p>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己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后，由污水管网收集，排入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项目注塑机、吹塑机均为一体机，注塑和吹塑成型机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废气集中收集，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南侧 240m 处的程家垄村，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破碎等高噪声污染操作，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根据平面布局，项目生活

垃圾暂存点位于厂房东侧垃圾站，便于垃圾收集及运送。

(2) 不合格品、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间内，并定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项目位于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租赁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第一层(程家垅 100 号的 1# 厂房),租赁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注塑、吹塑、破碎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化建设。

(三) 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你公司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作标准。

(二) 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9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登记。

六、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详见表 6.1-1。

表 6.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6.2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与部分破碎粉尘经由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部分破碎粉尘废气单独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9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 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30mg/m ³	≤10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4.0mg/m ³	厂内：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执行标准		GB31572-2015	GB31572-2015	GB37822-2019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的“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及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要求及现场调查情况，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4次/天；2天

7.1.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 7.1-2。

表7.1-2 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DA001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DA001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3 个点位 ^①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注：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处 1m，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7.1-3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m（共计 4 个点）	等效声级	1 次/天（昼间 1 次），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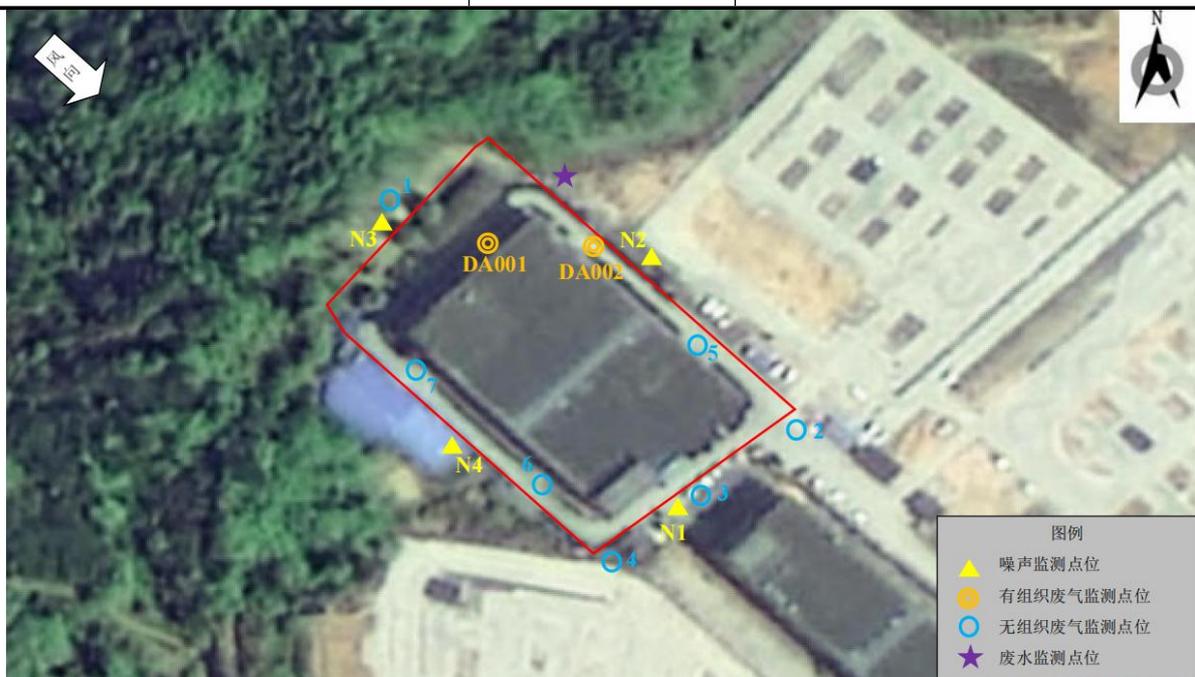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项目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	------	------	-----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主要仪器

按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有效范围
数字风速计	G8901	FJHS-146	DL868399	2023.07.29~2024.07.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HS-373	10334255	2022.11.29~2023.11.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FJHS-112	2006346	2023.08.01~2024.07.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FJHS-351	70500026	2023.07.29~2024.07.28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FJHS-280	3260A18056065	2023.07.29~2024.07.28
气相色谱仪	G5	FJHS-203	26G1701050028	2023.07.29~2024.07.28
恒温干燥箱	101-1A	FJHS-269	33613	2023.07.29~2024.07.28
分析天平	AUW120D	FJHS-229	D492900384	2023.07.29~2024.07.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FJHS-205	40400472	2023.07.29~2024.07.28
		FJHS-289	40401759	2023.07.29~2024.07.28
		FJHS-290	40401762	2023.07.29~2024.07.28
		FJHS-291	40401774	2023.07.29~2024.07.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FJHS-358	32074	2023.07.29~2024.07.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FJHS-032	14060022	2023.07.29~2024.07.28
便携式 pH 计	ST300	FJHS-227	B721146222	2023.07.29~2024.07.2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FJHS-254	170387	2023.07.29~2024.07.28
-------	------------	----------	--------	-----------------------

8.3 人员资质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8.3-1。

表8.3-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张顺儿	采样人员	采样	H-05
2	李勇	采样人员	采样	H-14
3	李天池	采样人员	采样	H-12
4	黄志超	采样人员	采样	H-09
5	康琨斌	检测人员	检测分析	H-28
6	曾月玲	检测人员	检测分析	L-27
7	涂福升	检测人员	检测分析	L-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设置10%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空白样双样)，分析项目进行了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质控数据见表8.4-1、空白样数据见表8.4-2、平行样数据见表8.2-3。

表8.4-1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质控结果
pH（无量纲）	Z128	4.11	±0.05	4.10	符合
COD（mg/L）	Z228	25.0	±1.1	24.8	符合
BOD ₅ （mg/L）	Z226	23.1	±1.4	22.8	符合
氨氮（mg/L）	Z186	33.0	±1.5	33.4	符合

表8.4-2 废水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3.9.6	COD（mg/L）	<4	合格
	BOD ₅ （mg/L）	<0.5	合格
	氨氮（mg/L）	<0.025	合格
2023.9.7	COD（mg/L）	<4	合格

	BOD ₅ (mg/L)	<0.5	合格
	氨氮 (mg/L)	<0.025	合格

表 8.4-2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9.6	COD (mg/L)	70522230906W0104-1	170	168	1.19	合格
		70522230906W0104-2	166			
	BOD ₅ (mg/L)	70522230906W0104-1	55.6	56.0	1.43	合格
		70522230906W0104-2	56.4			
	氨氮 (mg/L)	70522230906W0104-1	6.90	6.94	0.58	合格
		70522230906W0104-2	6.98			
2023.9.7	COD (mg/L)	70522230907W0104-1	150	151	0.66	合格
		70522230907W0104-2	152			
	BOD ₅ (mg/L)	70522230907W0104-1	48.0	47.7	0.63	合格
		70522230907W0104-2	47.4			
	氨氮 (mg/L)	70522230907W0104-1	5.32	5.39	1.30	合格
		70522230907W0104-2	5.46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项目废气检测的质量，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表 8.5-1 大气采样器测试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综合智能采样器	ADS-2062E	FJHS-205	中流量	1.33	合格
		FJHS-289	中流量	0.90	合格
		FJHS-290	中流量	-0.75	合格

		FJHS-291	中流量	-1.22	合格
--	--	----------	-----	-------	----

表 8.5-2 大气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质控结果
甲烷 (mol/mol)	Z243	64.1×10 ⁻⁶	±2%	63.7×10 ⁻⁶	符合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3.8dB，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8.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	AWA5688	FJHS-373	2023.09.06	93.8	93.8
			2023.09.07	93.8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及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吨/天	环评时期产污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
2023.9.6	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年、吹塑件 100 吨/年	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吹塑件 1 吨/天	注塑机 13 台、吹塑机 4 台、破碎机 4 台	注塑机 10 台、吹塑机 3 台、破碎机 3 台	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吹塑件 0.85 吨	85
2023.9.7				注塑机 9 台、吹塑机 3 台、破碎机 3 台	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吹塑件 0.81 吨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2023.0 9.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mg/L)	187	180	160	168	174	200	达标
		BOD ₅ (mg/L)	60.3	57.9	50.1	56	56.1	100	达标
		SS (mg/L)	74	69	77	78	74	100	达标
		氨氮 (mg/L)	6.73	6.28	6.57	6.94	6.63	45	达标
		pH (无量纲)	6.7	6.8	6.7	6.9	6.7~6.9	5.5~8.5	达标
2023.0 9.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mg/L)	153	164	148	151	154	200	达标
		BOD ₅ (mg/L)	48.4	52	48.8	47.7	49.2	100	达标
		SS (mg/L)	80	69	72	73	74	100	达标
		氨氮 (mg/L)	5.87	6.11	5.75	5.39	5.78	45	达标
		pH (无量纲)	6.8	6.6	6.6	6.7	6.6~6.8	5.5~8.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及厂区内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2、9.2-3。

表 9.2-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处理效 率 (%)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9.6	DA001 注塑、 吹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533	19844	19418	19598	/	/	/
		非甲烷 总烃	测量值(mg/m ³)	23.6	25.4	23	24	/	/	/
			排放速率(kg/h)	0.461	0.504	0.447	0.471	/	/	/
	DA001 破碎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77	3618	3668	3621	/	/	/
		颗粒物	测量值(mg/m ³)	175.9	164.8	178.4	173	/	/	/
			排放速率(kg/h)	0.629	0.596	0.654	0.626	/	/	/
	DA001 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222	24638	24159	24340	/	/	/
		非甲烷 总烃	测量值(mg/m ³)	6.55	7.38	6.87	6.93	100	达标	/
			排放速率(kg/h)	0.159	0.182	0.166	0.169	/	/	64.12
		颗粒物	测量值(mg/m ³)	1.7	2.2	1.8	1.9	30	达标	/
			排放速率(kg/h)	0.041	0.054	0.043	0.046	/	/	92.65
	DA002 破碎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88	3842	3803	381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7	126.7	99.6	115	/	/	/
			排放速率 (kg/h)	0.45	0.487	0.379	0.439	/	/	/
DA002 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89	4105	4013	4069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5	4.1	4.5	3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16	0.018	/	/	95.90	
2023.9.7	DA001 注塑、 吹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446	19087	18810	18781	/	/	/
		非甲烷 总烃	测量值(mg/m ³)	23.1	22.2	25.1	23.5	/	/	/
			排放速率(kg/h)	0.426	0.424	0.472	0.441	/	/	/
	DA001 破碎	标干流量 (m ³ /h)		3710	3584	3699	3664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处理效 率 (%)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测量值(mg/m ³)	158.7	147.1	166.4	157.4	/	/	/
			排放速率(kg/h)	0.589	0.527	0.616	0.577	/	/	/
	DA001 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559	23816	23774	23716	/	/	/
		非甲烷 总烃	测量值(mg/m ³)	6.41	5.76	7.02	6.40	100	达标	/
			排放速率(kg/h)	0.151	0.137	0.167	0.152	/	/	65.53
		颗粒物	测量值(mg/m ³)	1.5	1.3	1.6	1.5	30	达标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1	0.038	0.035	/	/	93.93	
	DA002 破碎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66	3915	3807	386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2.6	138.7	151.2	147.5	/	/	/
			排放速率 (kg/h)	0.590	0.543	0.576	0.570	/	/	/
	DA002 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75	4120	3989	406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5.3	6.8	6.4	3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2	0.027	0.026	/	/	95.44

表 9.2-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9.0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68	0.175	0.196	<0.168	0.25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20	0.242	0.214	0.231			达标
		下风向 3○	0.206	0.228	0.247	0.218			达标
		下风向 4○	0.226	0.239	0.211	0.2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1○	0.68	0.60	0.57	0.66	1.3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3	1.35	1.10	1.36			达标
		下风向 3○	1.18	1.19	1.08	1.27			达标
		下风向 4○	1.22	1.30	1.28	1.15			达标
2023.09.0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91	<0.168	0.179	<0.168	0.259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0	0.263	0.241	0.208			达标
		下风向 3○	0.224	0.245	0.216	0.259			达标
		下风向 4○	0.232	0.221	0.238	0.2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1○	0.56	0.62	0.57	0.61	1.44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4	1.15	1.4	1.14			达标
		下风向 3○	1.17	1.16	1.29	1.27			达标
		下风向 4○	1.41	1.19	1.31	1.22			达标

表 9.3-4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 5○	2.70	3.13	2.71	3.26	2.95	3.26	10 (均值)、30 (最大值)	达标
		厂内 6○	2.79	2.60	2.82	2.85	2.77			
		厂内 7○	1.68	1.29	1.65	1.27	1.47			
2023.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 5○	2.78	2.94	2.76	3.29	2.94	3.29	10 (均值)、30 (最大值)	达标
		厂内 6○	2.87	2.61	2.73	2.99	2.80			
		厂内 7○	1.42	1.58	1.61	1.55	1.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3.09.06	▲N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56.3	60	达标
	▲N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58.7	60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58.8	60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57.1	60	达标
2023.09.07	▲N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57.0	60	达标
	▲N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58.6	60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59.1	60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57.2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9.2-6。

表 9.2-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3.9.6	0.471	0.169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	64.12
	2023.9.7	0.441	0.152		65.53
	平均值	0.456	0.1605		64.80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23.9.6	0.626	0.046	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92.65
	2023.9.7	0.577	0.035		93.93
	平均值	0.6015	0.0405		93.27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023.9.6	0.439	0.018	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95.90
	2023.9.7	0.570	0.026		95.44
	平均值	0.5045	0.022		95.64

由表9.2-6可知，DA00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4.8%，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3.27%；DA00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5.64%。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噪声，为达到有效降噪的目的，分别采用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等。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次品破碎后回用注塑成型工序，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移；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日均最大值为0.169kg/h，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9 \times 300 \times 8 \div 1000 = 0.4056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项目2021年9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3月23日取得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文号为“宁安环评[2022]10号”的批复（附件2：环评批复）；2021年5月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附件3：登记回执）。综上，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配置了兼职环保设备管理经理1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理的追踪，并记录在档。

10.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环保设备档案及台账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10.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17%。

表10.4-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化粪池	正常运行
2	冷却池	正常运行
3	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	正常运行
4	噪声防治设施	正常运行
5	固废处理情况	规范设置

10.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次品破碎后回用注塑成型工序，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移；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要求。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并按照《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 200 吨、吹塑件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

11.2 废气

验收期间废气调查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行后，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11.3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行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11.4 固体废物

固废调查结果表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次品破碎后回用注塑成型工序，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移；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要求。

11.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056t/a。

11.6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建有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废气建有规范化采样口。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筹备至今无环境投诉。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东方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己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处理。	1、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作标准。	1、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作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注塑、吹塑、破碎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化建设。 2、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9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1、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废气合并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部分破碎机台破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2、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9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破碎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部,且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加强维护管理,	已落实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回收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废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回收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已落实
其他	/	①建设单位应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1、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登记。 2、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1、已完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回执；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禁非正常排放。 3、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已落实

11.7 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该公司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控制，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相应标准；公司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无其中不合格项，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981-29-03-07700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程家垅10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8'38.24"E, 26°55'42.1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健身器材注塑件200吨、吹塑件100吨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评[2022]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5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81MA344W70X0002W			
	验收单位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安市弘亿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MA344W70X0002W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6日至7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6000	6000	/	6000	600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104	0.1104	/	0.1104	0.110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4056	0.4056	/	0.4056	0.405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